



# 大哥

Priest/著

上 Brother

# 大 哥

Priest/著

上 Brother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哥·上 / Priest 著. — 上海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322-9343-8

I. ①大… II. ①P…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0986 号

主 编: 乐 坚  
策 划: 卢 卫

装帧设计: 曾妮妮 细 细  
责任编辑: 卢 卫 张维辰  
文字编辑: 山 朋 momokii

# 大 哥

Priest/著 上 Brother

出版发行: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上海长乐路 672 弄 33 号)

印 刷: 深圳市精彩印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5322-9343-8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本图书印装质量出现问题,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20-87608715-321

CONTENTS

# 目 录

大哥 上

第一章	棚户	005
第二章	退学	025
第三章	打手	043
第四章	横祸	055
第五章	歧路	071
第六章	霜雪	089
第七章	希望	113
第八章	深渊	125
第九章	逃脱	151
第十章	失踪	173
第十一章	阴影	195
第十二章	回归	203
第十三章	魂兮	213
第十四章	出走	233
第十五章	起航	249

# 大 哥

Priest/著

上 Brother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本文故事纯属虚构，与现实人物和事件无关，人物行为为创作角色需要，切勿模仿。

PREFACE

序

与小狐狸相识于作者群。那时候群里很热闹，难得我与她在茫茫人海中看对了眼，开始了狐国师和饼亲王一见钟情、不谋而合的胡扯 PLAY，煞有其事地图谋某个莫须有的国度，算计某个莫须有的皇帝。记得狐国师最爱的事是“挟天子以令诸侯”，饼亲王喜欢把“谋朝篡位”挂在嘴上……回头想想，真是羞耻又纯真的青葱岁月。

认识小狐狸的文源自于《七爷》。那时候和小狐狸还不熟，对她的文也不是一看就一发不可收拾，而是诡异地难以割舍。第一次看了开头，就被虐得退了，我怕看悲剧，小心肝比较脆，看虐文都是从渣男遭报应开始，但是第一天退出之后，第二天又鬼使神差地点进去，继续看第一章，继续被虐，直到第三天，心脏磨出老茧，才淡定地往下看。看完之后，把第一天和第二天的自己拖出来揍了一顿！最虐的就是开头好吗……怂货！

后来就成了小狐狸的忠实读者，慢慢与小狐狸相熟。当然，表面还是淡定地维持着饼亲王时而高贵冷艳时而阴险狡诈的腹黑霸气。

看《大哥》时，我心里既欣慰又感慨。这些年小狐狸一直在坚持走自己路的基础上，做着不同的尝试，《大哥》是她写作生涯的又一次爆发。为什么说又呢？因为她是八字炮，不断地噼噼啪啪。

魏谦这个角色说他是亲生的，他命运坎坷得连拖油瓶都不如；说他是拖油瓶，偏偏又具有极其可贵的品质——不向命运屈服，不向困难妥协，以一己之力，在荒芜中开垦出世外桃源！他是一个没有路就踩出一条路的人，内心与外表一样强大，理智和感性两种截然相反的特质在他身上展现得淋漓尽致，真真地验证了天无绝人之路这句话。与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早早向命运低头的麻子，选择那条不归路的时候，他就已经放弃了自己，所以他是替死鬼，只能做文中的配角。

这篇文还有太多太多亮点，我就不一一剧透了，欢迎大家看完之后亲自“骚扰”小狐狸。最后补充一句肺腑之言，当小狐狸让我写序的时候，我只有一个感觉——“受”宠若惊！

酥饼  
(酥油饼)

CONTENTS

# 目录

大哥 上

第一章	棚户	005
第二章	退学	025
第三章	打手	043
第四章	横祸	055
第五章	歧路	071
第六章	霜雪	089
第七章	希望	113
第八章	深渊	125
第九章	逃脱	151
第十章	失踪	173
第十一章	阴影	195
第十二章	回归	203
第十三章	魂兮	213
第十四章	出走	233
第十五章	起航	249

CHAPTER



## 第一章 · 棚户

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余华《活着》

他梦见自己还很小，有五六岁的样子，坐在床头，一边是热烘烘的暖气片，一边靠着一个女人。

女人大着肚子，他不敢靠实在了，只把歪着的头虚虚地贴在她的胳膊上，营造出一种亲昵依赖的假象来。

那女人长得是真漂亮啊，跟电视上那些大红大紫的明星比起来不差什么，鹅蛋脸，肤色白净，眉目齐整。

她手里拿着一本破破烂烂的旧书，正在仔细地念着上面的故事。

女人似乎受教育水平不高，阅读能力十分有限，用词简单的童话故事她也念得磕巴巴，时常出现让人困惑的断句。可她似乎颇为自得其乐，一手拿书，一手搭在自己的肚子上，音色甜而清冽，表情平静美好。

“孩子们一起走到山的那一头，发现了一条小溪，溪水欢快地从东边跑到西边，‘哗啦啦’地说：‘愚蠢的孩子啊，这里有香喷喷的糕点、金灿灿的烤鸡，数不清的糖果五颜六色地挂在树上，就像天上的星星，摘也摘不完；这里还有吃人的妖怪，等着把你们养成圆滚滚的小羔羊，一口吞下肚’。”

“最开始，孩子们都被吓呆了，一步也不敢跨过去，他们生活在小溪的这一边，以野蘑菇和野草莓为食，野蘑菇没滋又没味，野草莓又酸又青涩。终于有一天，最年长的男孩对自己说：‘我再也忍不住了，如果我能吃到对岸的糕点和烤鸡，该有多好啊，那里还有数不清的糖果呢。’”

“他第一个跳过了小溪，在美丽的林子里饱餐了一顿，晚上又跳回到溪水这一边，对大家说，林子里没有吃人的妖怪。于是第二天，最年长的女孩也对自己说：‘如果我能吃到对岸的糕点和烤鸡该有多好啊，还有数不清的糖果呢。’当天，她跟随着第一个男孩一起跳过了溪水，到美丽的林子里饱餐了一顿。晚上两人结伴回来，仍然声称他们没有碰到吃人的妖怪。”

“男孩和女孩们一个接一个地跳过了溪水，去享用对面的美餐。一天过去了，吃人的妖怪没有出来；一个月过去了，吃人的妖怪依然没有出来。他们大声嘲笑奔涌不息的溪水，然后一起住在了溪水的另一侧，每天自由自在地穿梭在美丽的林子里，食用美味的食物，在数不清的糖果里打滚。只有一个最年幼的男孩留在了原地，任他越长越胖的同伴们怎么在对岸大喊大叫，他都坚持不肯走近一步。”

“渡过了溪水的孩子们每天对着他们的朋友喊：‘喂，你过来呀，溪水在撒谎，这里没有吃人的妖怪，这里的生活如同天堂！’可是最小的男孩不为所动，他依然靠采野蘑菇和野草莓为生。他记得出门时祖母嘱咐过他的话，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无缘无故的安逸才是丛林里最可怕的陷阱。”

“突然有一天夜里，最小的男孩听见了尖锐的咆哮声，他被吓醒了，睁开眼，发现溪水暴涨，把大地劈开成了两半，变成了一片汪洋。”

“汪洋在高歌：‘小羊小羊圆滚滚，嗷呜一口吃下肚，一个也别跑！’最小的男孩

揉揉眼，发现他的同伴们正在被一个山那么大的怪物追逐，可是他们太胖了，根本跑不快，还没有到水边，就被一个一个地追上、吃掉了。他们全部掉进了陷阱，只有最小的男孩逃过一劫，把这个故事流传了下来。”

泛黄的纸页翻过去，没头没尾的故事说完了，女人仿佛完成了一个大工程，吁了口气，漫不经心地对靠在她身上的魏谦说：“所以说，人不能过得太舒服，等你脑满肠肥、每天都吃饱混天黑的时候，就离嗝屁着凉不远啦……”

她好听而粗俗的话音被尖锐的铃声打断，魏谦受到了惊吓，猛地睁开了眼，从床上弹了起来。

清晨五点半，天还没完全亮。

魏谦依然沉浸在方才的梦里，那是美梦，也是梦魇。

他顶着一脑门睡眠不足的低气压，死狗一样艰难地爬了起来，拎起拖鞋，拍死了一只在他床头上耀武扬威地爬过的蟑螂，然后单腿蹦跳到水管下，把鞋底冲干净，踩着“啪嗒”“啪嗒”的脚步声洗手淘米，用变形的小铝锅煮上粥。

然后他把头探出窗外，看见楼下麻子家的早点摊已经支起来了，正在热油锅。

魏谦冲楼下吹了个长长的口哨，一点也不介意把邻居吵醒，朝楼下嚷嚷：“麻子，给哥来三根油条！”

他刚叫唤完，楼上的窗户也“嘎吱”一下打开了，一个含着牙刷的胖子含含糊糊地说：“哥要六根，给我挑又粗又大的！”

喊话的是楼上的三胖，这货都已经胖成了一个球，依然不依不饶地以“饭桶”这个特质为荣，不求上进得超凡脱俗。

魏谦觉得三根和六根比起来，显得相当没有英雄气概，于是仰头冲三胖说：“猪，出栏出得真积极，有思想觉悟！”

三胖正满嘴白沫，顾不上搭理他，只好于百忙之中伸出一只“猪爪”，拨冗地冲魏谦比了个中指。

麻子的爸早就死了，他是孤儿跟着寡母过，寡母以卖早点为生，麻子每天早晨要起床帮他妈炸油条。

听见他的朋友们一大早就狗咬狗，麻子也十分习以为常。他把手在围裙上擦了擦，没吭声，笑嘻嘻地冲楼上那两位大爷挥挥手，表示自己听见了——哦，麻子是个结巴，

一般情况下，他不怎么在公共场合高谈阔论。

早饭有了着落，魏谦打仗一样地转去洗手间刷牙洗脸，开始了他忙碌又痛苦的一天。

他把煮好的粥放凉，同时拾掇好了自己，带着零钱小跑着冲下楼拿油条，再回来叫醒妹妹小宝，盯着她吃完早饭，抱着她跑到楼上，把她交给三胖的妈照顾。临走，他还打掉小宝又往嘴里送的手。

而后魏谦蹬着他破旧的自行车赶往学校。

这一天，是魏谦参加中考的日子。

魏谦从来不知道自己老爸是何方神圣，长了几个鼻子几个眼，他对此人唯一的概念，就是那家伙是个正宗的人渣——这源于魏谦他妈十年如一日在他耳边喋喋不休地重复。

传说那老不要脸的现在还在号子里蹲着，顶着个“威风八面”、“十里飘香”的“光荣”头衔，叫做“强奸犯”，不知道猴年马月才能给放出来——当然，魏谦也都不盼着他出来，一个啥都不会的老犯人，出来也是社会的负担。

按照魏谦的愿望，他希望那老家伙最好能在刑满释放之前，被其他犯人打死在监狱里。

老货的受害者之一，就是魏谦的妈……哦，对了，还有魏谦这个间接受害者。

魏谦他妈年轻的时候，脑子里是一坨糨糊，她不学好，每天跟一帮小流氓混，喝得醉醺醺的，大半夜的在外面乱晃，不幸被那老货盯上了，成了一个稀里糊涂的受害者，后来更是稀里糊涂地怀孕生下了魏谦。

因此从理智上来说，魏谦理解为什么从小他妈就不待见他，他觉得自己生下来的时候她没有直接把自己掐死，就已经是激素的作用了……激素才是人类生命的奇迹。

更不用说她还勉勉强强地把他拉扯大了。

可尽管这样，魏谦依然打心眼里恨她。

天天恨，打卡似的定时定点地恨，恨不得吃她的肉、喝她的血。

然而……他又会打心眼里期盼她能给自己一点温情。偶尔她真的给了，魏谦就会感觉到莫大的幸福，因此他也恨自己，他认为自己基因不好，天生有那么一根贱骨头。

女人总是昼伏夜出，她赖以谋生的工作古老又传统，有着数千年见不得光的历史。

这是一份带给魏谦无数“荣耀”的工作——他妈的职业，用她不要脸的话说，好处就是白占了男人便宜，还要男人给她钱。

魏谦那个作奸犯科的爸终结了她的整个少女时代，让她从里到外黑了个彻底，越发地不知羞耻起来。

而作为一颗“鸡蛋”，魏谦的童年就是一场漫长的折磨。

他妈每天晚上都会骂骂咧咧地出门，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回来，用长长的指甲把他从被子里活生生地掐醒。如果她心情好，就爹娘三舅老爷的一起骂他一遍；如果她心情不好，还会顺手打他两个耳光，然后一身酒气地指使还没有锅台高的小魏谦去给她弄口吃的。

有那么好几次，魏谦把耗子药都买好了，准备下在饭里，跟她同归于尽，不过最后还是没下成，因为那女人偶尔也会试图当个妈。那个时候，她会用柔软的胳膊抱着他看一会电视，高兴了，还会温声细语地在他耳边跟他说几句话。

如果夜里收入不菲，她还会在早晨回家的路上给魏谦买两套煎饼果子。

这种情况虽然弥足珍贵、可遇不可求，却总能让幼小的魏谦受宠若惊，每到这时候，他就想杀这个女人了，因为他也会想起来，这女人是他亲妈。

他的亲妈比他一生中见过的任何女人都要漂亮，尽管这漂亮没有给他带来一零半星的好处。

可全世界毕竟只有这么一个人是他亲妈，杀了就没了，他舍不得。

他们母子俩就这样，彼此仇视又相依为命地活了下来。

魏谦五岁的时候，他妈又嫁了一回人。继父是个老实人，赚钱不多，没什么本事，对这个便宜儿子不算很热络，但是也从没有虐待过。

后来大概是嫌他在家里碍眼，等魏谦刚满六周岁的时候，继父主动把他送进了小学校。他骑着“大二八”的自行车送魏谦去学校报到。魏谦管他叫叔。

叔来了以后，他妈一夜之间就“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再也不出去鬼混了，几乎是立竿见影地洗净了铅华——她挽高了长发，没再沾过一滴的酒，脾气也好了很多。

她就这么摇身一变，成了一个正常的女人和正常的母亲。

那年冬天，她甚至动手给魏谦织了一件毛衣。毛衣魏谦只穿了一个冬天，由于个子长得太快，第二年就穿不下了，却一直被他珍而重之地收在柜子里，因为那几乎是他童

年收到的唯一一件礼物。

都说六、七岁的孩子到处滚、狗都嫌，可魏谦六七岁的时候乖顺得就像条狗一样，他一句废话也不敢多说，一个要求也不会提，如果大人不主动给，他就绝不开口向大人讨钱。学校有时候有事让交钱，魏谦每每都是先跟别人借了，再自己跑台球厅、游戏厅去给人打杂帮忙，赚几块钱还上。

他在这个过程中结识了很多比他年纪大很多的混混。老板看着他小，跑来跑去地捡球、端盘子挺有意思，再加上魏谦有眼力见儿，非常会看人脸色，久而久之就把他留下了，当成个奇葩的吉祥物，闲来逗逗。

魏谦对此乐在其中，并不觉得痛苦，因为他在学校里得知，自己也是祖国无数花朵中的一朵，这种生活，他过得心满意足。

因此他总是唯恐他叔不痛快，唯恐叔和他妈离婚，让他再过回那样猪狗不如的日子。

魏谦七岁半，没满八岁的时候，他妈又生了个丫头。

丫头长得跟他叔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哦，也就是很丑的意思，可全家都宝贝得不行。

她是春天生的，父母嫌弃什么“春”啊、“柳”啊之类的名字太土，配不上他们的宝贝姑娘，难为他妈和他叔凑在一起足足合计了一个多礼拜，这俩人受过的教育加起来也没有九年，为了给这丫头起个自以为有诗意的名字，着实是绞尽脑汁，费了一番吃奶的劲，最后定下来了，叫“宋离离”。

跟他叔姓宋，“离离原上草”的那个“离离”，小名叫小宝。

魏谦几乎不怎么叫他妹这个倒霉的大名，一直到她成人，都喊她“小宝”。

不说聚，非得说“离”，没听说谁家给孩子起这种大名的，真是要多吉利有多吉利。

魏谦的亲妈和后爹俩文盲净顾着诗意，给孩子起这么个名，纯粹是没事作死玩。

这不吉利的名字将和小丫头相伴一生，似乎也预示着，生离和死别会从一而终地贯穿在她单薄的生命里。

小宝十一个月大，还是个穿开裆裤的小肉球，刚会扎着手下地走两步的时候，她爸就没了。

他的死法相当凶残，车祸——当时他值完夜班，正黑灯瞎火地往家走，途中琢磨着趁着没人抄近道，就蹬着两轮的自行车上了机动车道，刚上去就被一辆货车撞了，人直接给甩出去好几米。

连车带人，一起扁了，再没能鼓回来。

魏谦他们家也再次回到了孤儿寡母的境地里。

这其实也没什么，全世界那么多孤儿寡母——比如天天早晨卖油条的麻子他们家。别人也都擦干净眼泪，直起腰杆，照样活得人似的。

可是魏谦很快惊恐地发现，他那漂亮亲切的“妈妈”，一夜间又变成了混账的恶婆娘。

她伤心之余，似乎认定了自己这辈子比苦菜花还苦，已经不想活了，于是变本加厉地作死起来，她在这方面天赋异禀，并且经验丰富，愣是作得一手好死。

魏谦每天生活得杯弓蛇影——他自己要上学，要想方设法地弄来钱，要照顾连话也不会说的小妹妹，还要防着那个时刻会“爆炸”的女疯子。

到了后来，魏谦甚至不敢把宋小宝一个人放在家里。

每天他上学，就把小宝送到楼上三胖家或者开小饭店的麻子家，托三胖的妈或者麻子的妈给照顾一天，晚上放学再把小宝接回来。

魏谦活得心神俱疲，生活的重担一下子把他压得抬不起头来，成年人尚且扛不住，别说他一个孩子。

有一段时间，魏谦偷偷藏了一把小刀，每天晚上睡觉的时候，他就一手握着小刀，一手抱着小宝。看见小刀，他就想冲出去把他妈宰了；看见小宝，他又只好收敛心神，躺回床上，轻轻地拍着她的后背，把哼哼唧唧要被惊醒的小家伙重新哄睡着。

他还有个小妹妹，这是个活物，这是个人，和他一样命苦，生在这样的家里。他是大哥，好歹得把她养大。

哈姆莱特纠结了一个漫长的问题“To be or not to be”（做还是不做），魏谦也用他的童年纠结了一个更加漫长的问题——“宰了他妈，还是不宰”。

他像狗一样活着，竟然还有心情纠结这么哲学的问题，将来或许注定是个人物。

这期间，三胖妈和麻子妈都帮了他不少忙。

三胖和麻子都是他的发小，三胖一家人市侩又粗俗，麻子他们娘儿两个都是烂泥

扶不上墙的孬种——跟他们做邻居的，没有什么社会高端人士——然而市侩又粗俗的邻居却有古道热肠。即使平常懦弱的、沉默的小人物也是只要他开口，就肯帮他的忙。

唉，仗义每在屠狗辈。

三胖妈不像麻子妈那样敢怒不敢言，她有时候看不下去，义愤填膺得恨不得往魏谦他妈脸上吐唾沫，然而终究没有成行。

这没什么，魏谦知道她不敢，因为三胖妈虽然穷横，但毕竟是个良家妇女，良家妇女都不敢轻易招惹恶婆娘，就像正经人不敢轻易招惹地痞流氓一样。

再后来，魏谦他妈终于也“不负众望”地死了。

魏谦平静地接受了这个事实，他心里知道，她其实早就不想活了。

魏谦他妈从自己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里被一棒子打醒，心里的苦闷是别人无法理解的，她怎么也想不开，怎么也适应不过来，于是理所当然地重新堕落了，重操旧业了，后来愈加变本加厉——她去吸毒了。

她先是陪着客人吸白面，吸完以后一起云山雾绕地干活，客人高兴了会给她塞小费，她也靠这片刻的光阴逃避无力反抗的现实。

后来，她的毒瘾无法遏制地升级，开始哆哆嗦嗦地给自己进行肌肉注射。

那一段时间，魏谦家里有过很多针头。平时怕小宝看见往嘴里塞，魏谦每天要把家里打扫三四遍，看见针头就收起来销毁。

他妈死了以后，她的东西都让魏谦一把火烧了——她最后死于艾滋病，被针头传染的。

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这是小混混们用来装的箴言，也是那女人留给魏谦兄妹最后的话。

魏谦他妈临死的时候，形象像个怪物，整个人瘦成了一把骨头，头发也差不多掉光了，脸部严重变形，一双本来就比别人大一些的眼睛凸了出来，皮肤大片大片地溃烂，看不出一点年轻貌美的痕迹，简直就是个又脏又臭的癞蛤蟆。

癞蛤蟆她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她用近乎温情的眼神看了自己的两个孩子一眼，坦然地说：“唉，出来混，总是要还的，我早就知道有这么一天了。”

魏谦嗤笑一声，认为她这么说非常不要脸，她如果早知道有这么一天，当年就不应该出来鬼混，不应该吸毒，更不应该为了几块钱和猎奇，就打扮成一个妖魔鬼怪去夜总

会坐台。

她应该像无数仙鹤一样的小妞一样，穿着可能不那么合身的校服，在额头前面弄一排傻乎乎的齐刘海，正襟危坐地坐在教室里听老师讲解几何，然后考上一个大学，工作，结婚或者剩着……不管怎么样，都像个正经人一样地活着。

哪怕她格外笨，学什么都不成，起码她还能去给人家当保姆，打零工，卖早点……

那样她说不定会一直活到九十岁，能看见她的孙子结婚生子。

可她偏不，她选择当一个好逸恶劳的女疯子，糟蹋了那鲜花一般的模样。

魏谦意识到自己终于摆脱了这个女疯子，终于再也不会见到她了，他心里却难以抑制地难过起来，仿佛看见了大把的生命和光阴在他面前风驰电掣地奔跑而过，而他竟然连一把尾气都没来得及闻，一切就都已经烟消云散了。

可他不想露出任何感情，他认为自己该憎恨这个女人，对她的一切感情都是软弱且犯贱的，所以魏谦逼着自己这样想——她这是活该。

魏谦命令自己回忆起他这五年来地狱一样的生活，用他最深的冷漠问她：“你干嘛要把我们生出来呢？”

女人神色迷茫地思考了半天，回答说：“谁知道呢？”

魏谦出奇地愤怒了，如果没有她这个“谁知道”，说不定他这辈子已经投胎成了一个富二代或者官二代，说不定现在也能人模狗样的了！

于是他在她的肩膀上轻轻推了一把，骂了一句：“去你的。”

真的只是轻轻推了一把——下一秒她就不行了。

她浑身抽搐，眼睛睁得像乒乓球一样大，倒气倒了足足五分钟，喘气喘成了一个干瘪的风箱，生生受了一回血罪，才终于翘了辫子。

那年魏谦不到十三周岁，还是个青葱少年，刚上初二，带着个拖着两行鼻涕的小妹妹——小宝五岁，啥也不懂，只会在一边呆呆地看着活大哥和死妈妈。

魏谦愣是让女人的尸体在家里“展览”了两天，都发臭了，他也没想好该怎么处置。

死人睡的地方比活人还贵，卖了他们兄妹俩也买不起一块墓地——更何况魏谦连送火葬场的钱都不打算出——他妈已经死了，死人怎么着都能凑合，可他得活着，他得交学费，他还得养活妹妹。

最后，魏谦决定找个良辰吉日，凑合着拿破凉席把这尸体一卷，直接扔进垃圾堆